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本條首次規定，為使用詞簡明一致，爰將「教育部」修正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三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第三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五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配合第二條業定有教育部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u>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u> <u>六人。</u>	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u>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不得超過三十人；在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九人。</u>	正。 二、修正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範，藝術才能班係屬特殊類型班級。審酌藝術才能班係屬特殊類型班級，為確保其教學品質及因應少子女化，宜採小班規劃為原則；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 (二)調降基準說明： 1.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1) 國民小學普通班九十五學年度每班三十五人，本部於九十六學年度實施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國民小學新生自當學年度起以三十二人編班，至九十九學年度降至每班二十九人；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二十九人。 (2) 國民中學普通班九十五學年度每班三十八人，於九十八學年度實施國民中學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新生自當學年度起以三十四人編
--	---	--

		班，至一百零二學年度降至每班三十人；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三十人。 (3) 以九十五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人數為三十人為計算基準，與當學年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之國民小學普通班人數三十五人及國民中學普通班人數三十八人計算差異比率，國民小學差異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七一，國民中學差異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九五。 (4) 以前述差異比率比照辦理，依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之國民小學普通班人數二十九人及國民中學普通班人數三十人計算，推估藝術才能班班級人數，國民小學為二十四人，國民中學為二十三人。 (5) 查一百零八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人數統計，國民小學近六成班級人數介於二十人至二十九人區間，且此區間占六成班級人數達
--	--	--

		二十五人以上。國民中學六成班級人數介於二十人至三十人區間，且此區間占七成班級人數達二十五人以上。 (6) 藝術才能班為特殊類型班級，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專長領域課程，其教學多以個別輔導、分組教學及協同教學等多元教學模式辦理，且教師經常於課外時間指導學生進行創作與展演，惟教學現場反映負擔沉重，連帶影響教學品質。 (7) 衡酌少子女化以及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規劃之特殊性，其班級人數上限實有調降之必要。另考量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之藝術才能班有其實際運作及區域發展特色之彈性需求，並經研商會議取得共識後，統一酌予調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級人數上限為二十六人。 2. 高級中等學校： (1) 查一百零八學年度班級人數統計，班級人數介於二十人至三十人區間比率僅三成。 (2) 考量少子女化以及藝
--	--	--

		術才能班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規劃之特殊性，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每班學生人數之下限，調降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上限為二十五人。 (三)各教育階段班級人數與教師員額編制說明： 1. 依實施規範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階段係依教育階段別增加每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學習節數；另高級中等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規劃藝術才能選修課程。 2. 考量合宜之教師員額編制除須考量班級學生人數外，需另審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需求及藝術才能班相關活動推動之關聯性。本次因應少子女化調降班級人數，並將班級人數與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劃新增於第十條。 (四)為彰顯專業藝術教育之實施理念，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實施及兼顧其特殊教學需求，現行班級人數係依普通班之規範已不
--	--	--

		合時宜；另參採普通班學生人數調降幅度，藝術才能班學生人數應以逐年調降為原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情況督導學校於六學年內完成各教育階段各年級之規範人數。 (五)綜上，爰修正第四項，明定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
第七條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十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 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下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學校實際狀況，其班級人數下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予以輔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 (一)序文： 1. 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以避免教學資源分配與教師員額編制未符實際需求，爰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之下限，以十人以上為原則。 2. 為改善藝術才能班連續三年學生人數未達十人之情形，爰分款明定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原則辦理。 (二)第一款，明定學校應依課程評鑑結果或相關藝術教育專家指導意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二、非屬前款所定學校，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		見提交改善計畫，並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 (三)第二款，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對象，審慎評估增設班級需求或調整設班所在學校，並督導學校依課程評鑑結果進行改善。 三、第二項：考量地方藝術才能發展取向及藝術才能班實際經營運作之需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核定之學校，或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評估學校實際狀況後，其班級人數下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予以輔導。
第八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	第七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另藝

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班）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u>	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考量上開法規業已明定轉學（班）機制，有關轉學（班）之程序，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爰於第五項增列明定之。
	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個別教學。 二、分組教學。 三、協同教學。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五、其他教學方式。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實施規範）已有規定，為免重複訂定，爰予以刪除。 三、有關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

		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及學習評量等，於第十一條明定應依課程綱要及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於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已有規定，為免重複訂定，爰予以刪除。 三、有關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及學習評量等，已於第十一條明定應依課程綱要及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u>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藝術才能班事務。</u>	第十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考量現行藝術才能班業務繁雜，且各類藝術才能班別屬性與業務有其差異性，另為鼓勵教師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並分攤學校行政業務負荷，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二項業規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藝術才能班事務。
第十條 本部應定期會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估未來五年藝術才能班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藝術才能班係屬特殊類型班級，與普通班之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規劃有所差異。為使藝術才能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符合實際，爰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部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及學習評量等，於第十一條明定應依課程綱要及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有關藝術才能班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實施規範及課程綱要辦理，爰增列本條明定之。 三、實施規範及課程綱要，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主要對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入學新生，其餘教育階段依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九九普通高中課程綱要辦理。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 <u>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u> <u>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課程評鑑結果報本部備查。</u> <u>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第二項課程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u>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u>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u>	一、第一項：考量評鑑制度依實施規範辦理，評鑑機制有所變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定期評鑑」文字。 二、依實施規範之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對評鑑結果採評比機制，與實施規範規定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

		布排名之規定不符，爰予以刪除。 三、為適時了解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督導情形，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體例，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及應將課程評鑑結果報本部備查。 四、為使主管機關有效統整評鑑工作，並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體例，爰增列第四項明定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評鑑得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工作，併同辦理。至所定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工作，例如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評鑑事宜，以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與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辦理之學校評鑑等，併予敘明。
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	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	本條未修正。

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十四條 <u>一百零九</u> 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 <u>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u>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u>一百零五</u> 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及教師資格，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七條明定每班人數之限制，為保障已就讀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權益，不受修正後班級人數上限及下限之影響，爰明定 <u>一百零九</u> 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